

##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12日，书面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余保林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保林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南乐县森林公园 PPP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招标人南乐县林业局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中标南乐县森林公园 PPP 项目，具体情况见《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3）。现根据公司与南乐县林业局一致协商，决定于近期签订《南乐县森林公园 PPP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。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（建设期 2 年、运营期 13 年）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61,826.48 万元人民币。

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，该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全权处理相关事项，因此本议案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（SPV）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南乐县森林公园 PPP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与南乐县林业局签订本协议后，需共同出资成立项目（SPV）公司，用于开展南乐县森林公园（PPP）项目的投资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营。项目（SPV）公司名称为南乐盛世昌乐建设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为 123,653,000 元人民币，其中南乐县林业局授权出资方河南昌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24,730,600 元人民币，占比 20%；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98,922,400 元人民币，占比 80%，最终实际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。

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，该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设立项目（SPV）公司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负责项目（SPV）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，因此本议案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